

市发展改革、卫生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深入推进。要把乡村医生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，落实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，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保障困难问题。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**主题词：卫生 农村 医生 通知**

---

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2月31日印发

---